上櫃證券代號: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28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3-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 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 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8 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90,648 仟元(不含長期投資貸餘新台幣 158 仟元)及新台幣 4,025,173 仟元(不含長期投資貸餘新台幣 13,35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9.31%及 24.39%;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038 仟元及新台幣(26,975)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5.35%及 8.85%,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續下頁〉

〈承上頁〉

有關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U.S. PHILIPS CORPORATION)之爭訟所作決定,及台灣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權利金給付爭訟之駁回上訴及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擬採行之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及九。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所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依規定得免經會計師核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此 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黄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lt rE	次	44 14	九十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Alt TE	在 /本 17 mm 未 155 14	411 22	九十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産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债及股東權益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8,585	0.14	\$ 218,952	1.33	2100	短期借款	四.13	\$ 1,507,165	11.35	\$ 1,631,501	9.8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0,406	0.08	39,557	0.24	2120	應付票據		26,998	0.20	71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15,305	1.62	346,216	2.10	2140	應付帳款		259,736	1.96	436,726	2.6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四.4及五	198,200	1.49	367,543	2.2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2,358,664	17.77	2,540,839	15.40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5	65,846	0.50	80,352	0.49	2170	應付費用		809,041	6.09	1,185,129	7.18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6及五	7,749	0.06	-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228	0.12	15,668	0.09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7	1,024,248	7.72	1,960,528	11.88	2260	預收款項		100,403	0.76	55,700	0.3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229,852	1.73	398,437	2.4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4	153,000	1.15	1,175,810	7.13
1291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六	8,000	0.06	47,000	0.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463	0.07	5,941	0.04
126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08	0.10	14,812	0.09	22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	2,967	0.02	24,473	0.13
	流動資產合計		1,791,999	13.50	3,473,397	21.06		流動負債合計		5,241,665	39.49	7,072,501	42.87
1.4	基金及投資						24	E Hn 在/本					
14xx 1421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8	3,890,648	29.31	4.025.173	24.39	24xx 2421	長期負債長期借款	四.14	27.000	0.20	180,000	1.09
1421			3,890,648	29.31	4,025,173	24.39	2421	長期借款	19.14	27,000	0.20	180,000	1.05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3,890,648	29.31	4.025.173	24.39							
	基金及投資淨額		3,090,040	29.31	4,023,173	24.39	20	# // <i>//</i> /#					
15	m & * *	- 107.					28xx 2810	其他負債	_	107.746	0.81	121.024	0.73
15xx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10及六	02.072	0.70	02.072	0.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49	0.81	121,024	0.73
	土地		92,872	0.70	92,872		2881-2888	其他	四.8	113.095	0.04		0.08
1521	房屋及設備		2,170,906	16.35	2,153,684	13.05		其他負債合計		5,381,760	40.54	7,387,355	44.77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2,381,137	93.27	12,370,860	74.97		負債合計		3,381,700	40.54	1,381,333	44.77
1545	研發設備		979,581	7.38	953,725	5.78							
1551	運輸設備		16,607	0.12	14,987	0.09							
1561	辨公設備		30,506	0.23	29,231	0.18							
1681	什項設備		665,433	5.01	663,190	4.02							
	成本合計		16,337,042	123.06	16,278,549	98.65	1	股本					
15x9	滅:累計折舊		(9,901,858)	(74.59)	(8,439,781)	(51.15)		普通股	四.16	4,334,922	32.65	4,334,922	26.27
1671	加:未完工程		33,006	0.25	29,782		-	資本公積	四.17				
1672	預付設備款		7,851	0.06	2,849	0.02	3211	普通股股本溢價		958,404	7.22	958,404	5.81
	固定資產淨額		6,476,041	48.78	7,871,399	47.70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2	3,274	0.02
							3260	長期投資		10,404	0.08	10,404	0.06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11	3,654	0.03	2,528	0.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000,282	7.54	1,000,282	6.0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161	0.01	1,263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9	43,805	0.33	33,766	0.20
	無形資產合計		4,815	0.04	3,791	0.03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20	1,554,090	11.71	2,814,082	17.0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8	21,161	0.16	19,026	0.12
1820	存出保證金		31,827	0.24	35,290	0.2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943)	(0.25)	(60,168)	(0.36
1838	遞延資產	=	27,968	0.21	79,943	0.48		股東權益合計		7,893,399	59.46	9,113,992	55.23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四.12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1,015,924	7.65	967,205	5.86			1				
1887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2,600	0.25	29,600	0.18							
1811	其他	四.12	3,337	0.02	15,549	0.09							
	其他資產合計		1,111,656	8.37	1,127,587	6.82							
	資產總計		<u>\$ 13,275,159</u>	100.00	\$ 16,501,34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75,159	100.00	\$ 16,501,34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 註	九十八年一月 至三月三十-		九十七年一月 至三月三十-	
1000	块 口	77、五	金額	%	金額	%
4000	· 营業收入	二、四.23及五	\$ 2,062,024	100.73	\$ 2,488,639	100.80
	減:銷貨折讓		 (14,718)	(0.73)	(19,577)	(0.80)
	營業收入淨額		2,047,306	100.00	2,469,062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三、四.7及四.24	(1,953,372)	(95.41)	(2,470,405)	(100.0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967)	(0.15)	(24,473)	(0.9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		35,828	1.45
5910	營業毛利		 90,970	4.44	10,012	0.41
	營業費用	四.24				
6100	銷售費用		(96,221)	(4.70)	(123,067)	(4.98)
6200	管理費用		(42,240)	(2.06)	(46,392)	(1.89)
6300	研發費用		 (51,458)	(2.51)	(60,854)	(2.46)
	營業費用合計		 (189,919)	(9.27)	(230,313)	(9.33)
6900	營業淨損		 (98,949)	(4.83)	(220,301)	(8.9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	-	360	0.01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及四.8	4,038	0.20	-	-
7160	兌換利益	=	8,037	0.39	-	-
7480	其他收入	三	 27,025	1.32	12,896	0.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110	1.91	13,256	0.5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328)	(0.70)	(38,247)	(1.55)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8	-	-	(26,975)	(1.09)
7560	兌換損失		-	-	(24,190)	(0.98)
7880	其他支出		 (1,252)	(0.06)	(8,440)	(0.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80)	(0.76)	(97,852)	(3.96)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75,419)	(3.68)	(304,897)	(12.35)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22	 24,909	1.21		
9600	本期淨損		\$ (50,510)	(2.47)	\$ (304,897)	(12.3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21				
	本期稅前淨損		\$ (0.17)		\$ (0.70)	
	本期淨損		\$ (0.12)		\$ (0.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甡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0,510)	\$ (304,897)
調整項目:	(. (3.1.7)
折舊費用	353,386	396,978
各項攤銷	97,469	122,52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038)	26,975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減少)增加	(103,000)	112,000
應收票據減少	28,414	3,57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7,818)	36,557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44)	79,64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185)	(22,832)
存貨減少	388,525	342,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4,909)	512,7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586	5,813
應付票據減少	(97,101)	(1,60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000)	53,215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5,445)	20,328
海收款項増加 1	52,622	4,665
應付費用減少	(443,078)	(137,4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68	1,098
近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2,902	(11,41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42	3,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86	731,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700	731,701
报	(17,427)	(5,42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00)	(463)
电胸	(89,816)	(123,333)
一	4,950	1,63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930	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93)	(87,5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373)	(07,507)
無具在助之玩並流里· 短期借款減少	(17,104)	(403,917)
型	(12,000)	(209,8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04)	(613,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711)	30,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96	188,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85	\$ 218,9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0,505	210,732
水並流重貝訊之欄尤构路 本期支付利息	\$ 14,352	\$ 44,6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332	\$ 17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Ψ 1	Ф 17
	\$ 12.902	¢ 254
購買固定資產 加: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數	\$ 12,802 4,625	\$ 2,354 3,070
	\$ 17,427	\$ 5,424
現金支付數	17,421	5,4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152,000	¢ 1.175.0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53,000	\$ 1,175,810
	\$ (2,131)	\$ 2,66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甡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5人及458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 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 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 本公司對於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交易日之原始成本之歷史匯率衡量。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 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 定處理。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 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 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 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 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 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 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長期股權投資

(1)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有證據顯示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折舊性資產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

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加(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依交易性質列為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或其他負債項目。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損益則作為投資損益之加(減)項。

-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 凡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 至當期止之投資損益。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但有證據顯示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1)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折 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七至五十年生產設備及儀器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二至九年運輸設備二至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

(2)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 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 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 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或收入及利益。

8.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 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成本
有限耐用年限	一至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 (3)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 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 變動處理。
- (4)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 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 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9. 遞延資產

係線路補助、模具備品及生產用靶材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生產用之靶材等依生 產量估計耗用時間予以攤提外,餘採直線法依一至五年攤提。

10.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11.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 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2.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股權投資及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3.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屬確定提撥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4.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淨利減少114,050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26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一什項收入16,286仟元及營業外支出 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12,000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	現金	及	約	當	玥.	金
-----------	----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3.31	97.0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07	\$2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78	218,690
合 計	\$18,585	\$218,952
2. 應收票據淨額		
	98.03.31	97.03.31
應收票據	\$10,406	\$39,557
減:備抵呆帳		
淨額	\$10,406	\$39,557
3. 應收帳款淨額		
	98.03.31	97.03.31
應收帳款	\$239,058	\$353,234
減:備抵呆帳	(19,053)	(2,31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4,700)
淨額	\$215,305	\$346,216
4.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8.03.31	97.03.31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272,373	409,112
合 計	272,373	409,112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74,173)	(41,569)
淨 額	\$198,200	\$367,543
5. <u>其他應收款</u>		
	98.03.31	97.03.31
應收退稅款	\$59,702	\$74,114
其他應收款	6,144	6,238
合 計	\$65,846	\$80,352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03.31	97.03.31
應收帳款(註1)	\$9,674	\$134,931
代收款(註2)	7,749	
小 計	17,423	134,931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9,674)	(134,931)
淨 額	\$7,749	\$ -

(註1)係指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2)係巨擘先進代收巨擘帳款。

7. 存貨淨額

	98.03.31	97.03.31
原料	\$142,552	\$242,972
物料	15,330	20,199
在製品	245,126	347,664
半成品	51,128	51,128
製成品	892,316	1,659,169
在途存貨	14,663	14,663
合 計	1,361,115	2,335,79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867)	(375,267)
淨額	\$1,024,248	\$1,960,52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2,090仟元及因單位成本下降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03,000仟元。因正常產能低於實際產能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本期認列為銷貨成本金額為58,067仟元。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Ω 3	21
70.	. 🗤 .	,,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巨擘先進(股)公司	普通股	322,130,414股	\$3,735,522	95.98%
巨手尤進(版)公司	首班版	322,130,414度	\$5,755,322	93.96%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股	140,916	41.93%
Princo America Corp.	普通股	1,000,000股	-	100.00%
Princo Middle East FZE	普通股	1股	14,210	100.00%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普通股	3,500,000股		100.00%
合 計			\$3,890,648	

07	03	31	
9/	いりつ	ור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巨擘先進(股)公司	普通股	322,130,414股	\$3,866,447	95.98%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股	146,884	41.93%
Princo America Corp.	普通股	1,000,000股	-	100.00%
Princo Middle East FZE	普通股	1股	11,842	100.00%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普通股	3,500,000股		100.00%
合 計			\$4,025,173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4,038仟元及(26,975)仟元。另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者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減少2,131仟元及增加 2,663仟元。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若其相對之應收帳款餘額不足沖抵時則列為其他負債—長期投資貸餘項下。茲列示如下:

	98.03.31	97.03.31
Princo America Corp.	\$74,151	\$41,569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9,854	8,704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u>-</u>	139,579
合 計	84,005	189,852
減:應收關係人款項	(74,173)	(41,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74)	(134,931)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58	\$13,352

- (3)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一彬彬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清算完結、分配剩餘財產,依法提請該公司之股東會承認通過,並正式向法院及國稅局申報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未完成清算程序。
- (4)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及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Princo (BVI) Holdings Ltd.採取不正式撤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正式解散前,仍須承擔債務或任何債權人向Princo (BVI) Holdings Ltd.提出之索賠,Princo (BVI) Holdings Ltd之股東、董事、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亦需負起任何賠償責任。

- (6)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合 併個體中。

9.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3.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股	\$-	-%
		97.0)3.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股	\$-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簽訂被收購契約,出售其全部資產予 Imation Corp.,本公司已先行取得出售資產價款部分分配金額\$31,289仟元,並將帳列成本與取得之價款差額\$4,687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10.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315	\$7,499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300	463
本期減少	-	-
本期重分類	210	
期末餘額	10,825	7,96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6,623)	(5,107)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548)	(327)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7,171)	(5,434)
帳面餘額	\$3,654	\$2,528

12. <u>其他資產</u> a.閒置資產

項 目	98.03.31	97.03.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246,777	\$246,777
研發設備	194,554	194,554
雜項設備	43,215	43,215
辨公設備	20	20
小 計	484,566	484,56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46,148)	(239,560)
研發設備	(191,846)	(186,222)
雜項設備	(43,215)	(43,215)
辨公設備	(20)	(20)
小計	(481,229)	(469,017)
淨 額	\$3,337	\$15,549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就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209仟元及7,590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以上之閒置資產係屬暫時性閒置。

b.催收款項淨額

	98.03.31	97.03.31
應收帳款	\$81,547	\$75,682
減:備抵呆帳	(81,547)	(75,682)
淨額	\$-	\$-
13. 短期借款	98.03.31	97.03.31
信用狀借款	\$1,167,165	\$1,301,501
週轉金借款	340,000	330,000
合 計	\$1,507,165	\$1,631,501

(1) 上述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1.91%~4.076%及 1.558%~6.32%。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25,696仟元及357,117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 附註六。

14. 長期借款

		金	額	
債權人	98.03.31 利率	98.03.31	97.03.31	還款方式
合作金庫	-	\$-	\$25,000	自93年1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 至97年6月清償完畢。
	3.485%	75,000	150,000	自95年4月起,每半年為一期,
	3.290%	45,000	75,000	至98年10月清償完畢。 自95年1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37,310	至99年6月清償完畢。 自93年12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3.375%	60,000	108,000	97年6月清償完畢。 自95年10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七家銀	-	-	450,000	99年4月清償完畢。 自95年10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行聯合貸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四家	-	-	500,000	97年10月清償完畢。 自94年6月起,每半年為一期,
銀行聯合貸款台灣企銀	-	-	10,500	至97年12月清償完畢。 自92年7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合 計		180,000	1355,810	97年4月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3,000)	(1,175,810)	
長期借款		\$27,000	\$180,000	

上述借款利率均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5.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72,247仟元及68,379仟元。又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64仟元及4,905仟元。

(2)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年度依勞工退休金 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46仟元及4,016仟元。

16.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皆為4,500,000仟元及4,334,922仟元,分別為450,000仟股及433,49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433,49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3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本案經主管機關以本公司連續二年損益表虧損為由,否准申 報生效,嗣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獲行政院訴願駁 回之決定,本公司已依法重新提起行政訴訟,故仍帳列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17. 資本公積

	98.03.31	97.03.31
股票溢價	\$958,404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10,404	10,404
合 計	\$972,082	\$972,0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 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 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 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9.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該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20.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註)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提列金額均為0仟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a)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尚未決定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民國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累積可分配盈餘保留不分配。
 - (b)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等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33,492,248股
 433,492,248股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	\$(75,419)	\$(304,897)
所得稅利益	24,909	
稅後淨損	\$(50,510)	\$(304,8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	\$(0.17)	\$(0.70)
所得稅利益	0.05	
本期淨損	\$(0.12)	\$(0.70)

22.營利事業所得稅

-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八十八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與本公司申報金額有異,本公司之應納稅額核定金額較原申報增加152,417仟元,經本公司依法申請復查後核定應納稅額較原核定減少26,786仟元,減除投資抵減後應補繳稅額43,798仟元;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國稅局重審復查核定應補繳稅額變更為42,012仟元;經本公司依法重新提起訴願,於財政部駁回該訴願案後,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故尚未全數估列入帳。
-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稅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	\$42,383	\$39,315	九十八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	30,906	30,906	九十九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	520	520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估計數)	587	587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	49,074	49,074	九十八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	11,956	11,956	九十九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	26,726	26,726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估計數)	24,669	24,669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估計數)	5,734	5,734	一〇二年
合 計		\$192,555	\$189,487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c.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自民國九十 七年度申報案件起,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之前十年內 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前十年虧損扣除額情 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所得金額	未抵減所得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1,791,923	\$1,791,923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459,315	459,315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48,216	148,216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估計數)	991,339	991,339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估計數)	329,629	329,629	一〇八年
合 計	\$3,720,422	\$3,720,422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	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	· 奎中。	
.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_	98.03.31	97.0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_	\$2,522	\$1,853
	•		

d.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03.31	97.0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22	\$1,853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16%	-%
e.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03.31	97.03.31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1,554,090	2,814,082
合計	\$1,554,090	\$2,814,082
f.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_	98.03.31	97.03.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400)	\$(30,279)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46,190	\$2,229,545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99.014)	\$(833,624)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8.03.	31	97.03.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170,512	\$42,628	\$491,483	\$122,871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68,384	92,096	343,069	85,7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6,867	84,217	375,267	93,817
	銷貨成本正常產能差異	58,067	14,517	-	-
	備抵呆帳損失	98,119	24,530	71,601	17,9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06	1,601	20,733	5,1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00)	(1,400)	(121,115)	(30,279)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1,175	4,700	1,175
	尚未支付經營績效獎金	186,250	46,563	186,250	46,5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67	742	24,473	6,118
	其他	74,119	18,529	60,069	15,018
	虧損扣抵	3,720,422	930,105	2,637,634	659,408
	投資抵減		189,487		1,175,726
			98.03	.31	97.03.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9,6	540	\$1,161,55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88,3	388)	(732,84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1,2	252	428,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4	100)	(30,27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5 互抵後淨額	\$229,8	352	\$398,437
			98.03	31	97.03.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26,5		\$1,067,989
(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北达和			(100,784)
		升 加到	(110,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15,9	924	967,2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	· 信互抵後淨額	\$1,015,9		\$967,205
		, ,,,			
		-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g)	依現行稅法計算之當期所行	导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	學數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54,28	35	2,476
	未實現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	美	(1,10	04)	1,041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及(跌位	質損失)	25,74	49	(28,000)
	銷貨成本正常產能差異數		(14,5)	17)	-
	備抵呆帳損失		(1,00	07)	(299)
			,	,	(2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3)	(4,6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1)	2,838
其 他	(710)	(929)
虧損扣抵	(82,407)	(36,067)
投資抵減	(5,739)	(2,794)
備抵評價	1,815	66,356
所得稅利益	\$(24,909)	\$-

23. 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_
銷貨收入	\$2,027,153	\$2,414,184
加工收入	34,871	74,455
合 計	2,062,024	2,488,639
減:銷貨折讓	(14,718)	(19,577)
淨 額	\$2,047,306	\$2,469,062

24.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7,316	\$43,333	\$90,649	\$53,496	\$45,997	\$99,493
勞健保費用	4,083	2,420	6,503	3,337	2,330	5,667
退休金費用	4,415	3,395	7,810	5,152	3,769	8,921
伙食費用	1,700	1,027	2,727	1,788	1,012	2,800
其他用人費用	120,315		120,315	180,705		180,705
合 計	\$177,829	\$50,175	\$228,004	\$244,478	\$53,108	\$297,586
折舊費用(註1)	\$326,032	\$27,354	\$353,386	\$362,204	\$34,774	\$396,978
攤銷費用(註2)	\$96,973	\$496	\$97,469	\$122,042	\$481	\$122,523

註1:含其他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2:攤銷費用屬於營業成本者含部分帳列製造費用一各項攤提減項前所攤銷之金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Princo America Corp.(PAC)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rinco (BVI) Holdings Ltd.(PBVI)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PSA)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精密)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巨擘先進)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進行清算程序,惟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銷貨淨額或提供勞務淨額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PAC	\$150,570	\$341,927
陸聯精密	1,116	2,590
合 計	\$151,686	\$344,517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政策除對陸聯均為115天及PAC均為60天外,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分別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及依雙方交易條件約為45至60天。

(2)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進貨(包含原物料及在製品)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巨擘先進	\$327,049	\$372,312

本公司自巨擘先進之進貨價格,除光電產品之在製品係協議按參考進貨時製成品市場價格之一定百分比或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廠商相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巨擘先進採購之光電產品付款天數均約為480天;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關係人之原物料付款天數分別約為420天及180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194天。

(3) 財產交易:

購入

關係人名稱	品名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計價方式
陸聯精密	遞延資產	\$1,596	\$3,269	雙方議價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銷售原、物料予巨擘先進,金額分別為227,401 仟元及217,109仟元,扣除相關成本後,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加項分別為 25,537仟元及10,593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代巨擘先進加工及薪資代墊金 額分別為2,933仟元及1,160仟元。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代巨擘先進代墊日常營業費用,其代墊最高金額分別為1,437仟元及2,165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PMEF代本公司墊款最高金額分別為11,519仟元及1,490仟元。

(6) 其他: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巨擘先進	租用土地、廠房(註)	營業成本	\$13,869	\$13,869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109,931	97,958
陸聯精密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7,395	5,655
PMEF	佣金支出	銷售費用	8,095	12,990

註:本公司向巨擘先進租用土地係依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中心土地租金計算之價格,租用廠房係參考當地一般價格,付款方式為三個月一期5日付款及月結30天。

(7) 有關本公司與上述聯屬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銷除,係依財務報表附註二、6之 說明。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03.31	97.03.31
PAC	\$189,619	\$248,441
巨擘先進	80,973	156,676
陸聯精密	1,758	3,995
PBVI	23	
小 計	272,373	409,112
減: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74,173)	(41,569)
合 計	\$198,200	\$367,543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8.03.31	97.03.31
應收帳款(註1)		
PSA	\$-	\$126,433
PBVI	9,674	8,498
小 計	9,674	134,931
减: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9,674)	(134,931)
小 計		-
代收款(註2)		
巨擘先進	7,749	
合計	\$7,749	\$-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2:係巨擘先進代收巨擘帳款。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03.31	97.03.31
巨擘先進	\$2,332,596	\$2,513,411
陸聯精密	6,454	12,948
PMEF	19,614	14,480
合 計	\$2,358,664	\$2,540,839

4.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8.03.31	97.03.31
巨擘先進	融資貸款保證	\$-	\$94,842
陸聯精密	融資貸款保證		20,100
合 計		\$-	\$114,942

5.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8.03.31	97.03.31
巨擘先進	融資貸款保證(註)	\$1,080,000	\$1,690,000

註:巨擘先進提供予銀行之抵押品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98.03.31	97.03.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含出租資產)	\$363,432	\$707,0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巨擘科技短期/中期借款
土	地(含出租資產)	343,583	-	台灣銀行	巨擘科技短期借款
建築	物	132,464	142,3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巨擘科技短期/中期借款
建築	物	62,063	65,78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巨擘科技短期借款
建築	物	96,388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巨擘科技短期借款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外勞保證及法院質押提存擔保品者如下:

	帳面	價值		
帳列科目	98.03.31	97.03.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定期存單: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	陽信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一流動	-	20,000	渣打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一流動	-	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法院質押提存、
				稅費委任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32,600	29,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法院質押提存、
				稅費委任保證
活期存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一流動	8,000	12,000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一流動	-	12,000	華僑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固定資產:				
土 地	92,872	92,8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418,632	459,511	合作金庫	短期/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821,490	669,5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22,862	-	台灣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200,147	2,004,9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379,491	602,095	合作金庫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	344,758	台灣中小企銀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56,735	元大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合 計	\$1,976,094	\$4,407,1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193,279仟元。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5。

3. 長期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租期分別於民國99年及民國104年到期, 每年支付租金合計約9,622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本公司向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租期於民國113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2,313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巨擘先進公司租用廠房及土地,預估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98年後三季	\$19,785
99年度	17,435
100年度以後	260,728
合 計	\$297,948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Taiyo Yunden 公司簽訂光學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於中華民國 註冊之專利權期滿失效前,依產品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 6.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1,479,040仟元。

7. 訴訟案

a.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飛利浦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本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19,800仟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飛利浦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關於擔保金部份之原裁定廢棄及原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變更為29,624仟元。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金額變更為29,624仟元。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份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份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及月利百分 之二之遲延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 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柒億捌仟肆佰陸拾貳萬元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經本公司依法就該判決及假執行提起上訴後,假執行部分,智慧財 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准予飛利浦公司以224,720仟元為 假執行擔保金,本公司已依法向法院申請反擔保,以免除假執行;另權利金給付部分, 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駁回本公司上訴請求。此案因本公司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CD-R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 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 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而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 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 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SONY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 對於智慧財產法院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對本案之判決,因此判決並非終局判決, 本公司將依法聲明上訴。此一爭訟,本公司認為可抗辯之理由仍多,其最終結果之影響, 尚無法預期及估計。惟若最高法院同意智慧財產法院之判決意旨,則本公司須支付飛利 浦公司所請求之金額;反之則影響將降低。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ITC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CD-R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ITC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ITC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ITC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CAFC)提出上訴,CAFC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ITC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1930年關稅法337條規定,禁止本公司CD-R/CD-RW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向CAFC提起上訴,CAFC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2009年4月20日),做成「部份確認、部份撤銷及發回更審」(AFFIRMED-IN-PART, VACATED-IN-PART, and REMANDED)之決定。本公司將據此於發回ITC更審階段,繼續積極提供相關事實證據。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CAFC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 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CAFC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 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 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 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 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28U.S.C.1659.向CAFC提出請願,CAFC於民國九十六年一 月要求暫停等候CAFC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 又CAFC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 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ITC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 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 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 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 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相關程序在兩年內應無法終結,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 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869,760元及美金208,110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c. 德國巨擘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支付不能管理人,因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德國法院宣告進入支付不能程序,而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支付本公司1,727,969.88歐元之清償行為,違反當時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30條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本公司返還1,727,969.88歐元。本案涉及德國公司法對巨擘公司是否適用之爭議,本案現正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八、<u>重大之災害損失</u>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2009年4月20日),就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U.S. PHILIPS CORPORATION)之爭訟所作決定,及台灣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權利金給付爭訟之判決,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七.b及附註七.a說明。

十、其 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 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情形,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優先以外銷所產生之外幣匯入款支付因向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有效降低淨外幣資產部位,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公司對資金需求之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進行信用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除經信用確認程序外,並需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本公司已適度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一至二年,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出約6,993仟元。

2.金融商品資訊

A.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98.0	3.31	97.0	3.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85	\$18,585	\$218,952	\$218,952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40,600	40,600	76,600	76,600
(含流動及非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3,911	423,911	753,316	753,3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595	73,595	80,352	80,3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90,648	註	4,025,173	註
存出保證金	31,827	31,827	35,290	35,290
負債				
短期借款	1,507,165	1,507,165	1,631,501	1,631,5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45,398	2,645,398	2,978,279	2,978,27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228	16,228	15,668	15,668
應付費用	809,041	809,041	1,185,129	1,185,129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180,000	180,000	1,330,810	1,330,810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	-	25,000	25,000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市價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 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 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 借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應付費用。
- (2)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採浮動 利率之長期借款,其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其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另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則以目前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公平價值。
- 3.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資產	一年內		合計
固定利率			
受限制定期存款	\$32,600	\$-	\$32,600
浮動利率			
活期存款	17,566	-	17,566
受限制活期存款	8,000	-	8,000
負債			
浮動利率			
長期借款	153,000	27,000	180,000
短期借款	1,507,165	-	1,507,165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0	\$360
利息費用	14,328	38,247

5.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並無資金貸予他人情形,惟對子公司Princo (BVI) Holdings LTD.(PBVI)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收款有展延情形, Princo (BVI) Holdings LTD.(PBVI)係已歇業中。詳財務報表附註五.3(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十四十半改仁1四				担从烧欠土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証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比率	每股淨值(元)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322,130仟股	\$3,735,522	95.98%	\$11.62	無
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8,028仟股	140,916	41.93%	16.97	無
Princo America Corp.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000仟股	(74,151)	100.00%	(74.15)	無
Princo Middle East FZE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股	14,210	100.00%	14,209,952	無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3,500仟股	(9,854)	100.00%	(2.82)	無

註:帳面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 易不同之 3及原因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款項之比率
巨擘先進(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27,049	33.67%	480天	-	-	\$(2,332,596)	88.18%
Princo Americ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0,570	7.35%	60天	-	-	189,619	36.3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
交易對象	關係	悲項餘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截至98.04.24)	
Princo Americ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189,619	3.49	-	積極收款,期後 已部份收款	\$18,907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各被投資公司自行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資料如下: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加次八司力位	站加次八司力位	所在	上西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生 土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 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 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 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 347 727	\$3,347,727	322,130	95.98%	\$3,735,522	\$(61,963)	\$18,026	註1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 研發、生產、銷售、人 造纖維紡絲齒輪泵、 CNC精密齒輪加工測 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94,120	94,120	8,028	41.93%	140,916	(23,248)	(9,574)	註2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U.S.A	經銷光儲存媒體	28,710 (USD1,000,000)	28,710 (USD1,000,000)	1,000	100.00%	(74,151)	(4,433)	(4,433)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00%	14,210	41	41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00%	(9,854)	(22)	(22)	
陸聯精密(股) 公司	陸聯精密有限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932,700 (YEN3,000,000)	932,700 (YEN3,000,000)	0.06	100.00%	2,846	(222)	(222)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損失(59,472)仟元,未實現折舊性資產分年攤銷利益23,715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失 53,783仟元。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損失(9,748)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174仟元。

- (二)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公司名稱	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金額	夠化嵌状期財務	育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母公司	(註)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27.25%	\$3,963,070

- (註)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 背書保證金額,分別以:
 - 1.當時轉投資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 2.母公司所須背書、保證總金額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帳款餘額
Princo America Corp.	巨擘科技	母公司	進貨	\$150,570	60天	-	-	\$(189,619)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母公司	銷貨	\$327,049	480天	註1	註2	\$2,332,596

註1:光電產品之在製品係協議按參考進貨時製成品市場價格之一定百分比或雙方議價。

註2:一般廠商付款天數約為194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週轉率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
			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母公司	\$2,332,596	0.56	\$-	積極收款	\$139,485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